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期內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錄得虧損28,700,000港元。
-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往期的38,600,000港元輕微減少5.2%至36,600,000港元。收益下降主要來自傳統話音業務。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104,200,000股股份而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69,940,000港元，將透過(其中包括)正積極物色的可能進行之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用於加速本集團之發展。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104,000,000港元增加至214,0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來自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配售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的出售。
- 於回顧期內，RMI繼續推行其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並與一直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的零售合作夥伴通力合作，共同開拓擁有獲得豐厚利潤潛力之全新收入來源。

####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檢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6,586	38,588
銷售成本		<u>(18,091)</u>	<u>(18,472)</u>
毛利		18,495	20,1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1,142</u>	<u>688</u>
		19,637	20,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2)	(3,064)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960)	(2,30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902)	(24,771)
其他經營開支		<u>(2,686)</u>	<u>(2,779)</u>
經營虧損		(9,243)	(12,119)
財務費用	4	(133)	(4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8,66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盈利	10	44,8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3,79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6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9,163	(41,262)
稅項(扣除)／撥回	5	<u>(9)</u>	<u>51</u>
期內溢利／(虧損)		<u>39,154</u>	<u>(41,211)</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85	(39,838)
非控股權益		<u>(1,231)</u>	<u>(1,373)</u>
期內溢利／(虧損)		<u>39,154</u>	<u>(41,21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7.5</u>	<u>(7.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9,154	(41,2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u>(261)</u>	<u>17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8,893</u>	<u>(41,04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124	(39,668)
非控股權益	<u>(1,231)</u>	<u>(1,37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8,893</u>	<u>(41,04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884</b>	6,466
無形資產	7	<b>9,728</b>	10,887
遞延稅項資產		<b>45</b>	45
		<b>13,657</b>	17,39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12,501</b>	14,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484</b>	1,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5,841</b>	42,087
		<b>219,826</b>	57,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b>	124,539
		<b>219,826</b>	182,53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17,650</b>	43,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b>463</b>	9,635
		<b>18,113</b>	53,0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b>—</b>	41,766
		<b>18,113</b>	94,83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713</b>	87,6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370</u>	<u>105,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11	780
遞延稅項負債	<u>345</u>	<u>351</u>
	<u>1,356</u>	<u>1,131</u>
資產淨值	<u>214,014</u>	<u>103,9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52	5,210
儲備	<u>216,645</u>	<u>106,4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2,897	111,613
非控股權益	<u>(8,883)</u>	<u>(7,652)</u>
權益總額	<u>214,014</u>	<u>103,9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5,844	742	—	36,586	37,929	659	—	38,588
分部間銷售	145	—	(145)	—	144	—	(144)	—
	<u>35,989</u>	<u>742</u>	<u>(145)</u>	<u>36,586</u>	<u>38,073</u>	<u>659</u>	<u>(144)</u>	<u>38,58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43,516	(2,161)	—	41,355	739	(2,752)	—	(2,013)
財務費用	(133)	—	—	(133)	(482)	—	—	(4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28,661)	—	—	(28,661)
	<u>43,383</u>	<u>(2,161)</u>	<u>—</u>	<u>41,222</u>	<u>(28,404)</u>	<u>(2,752)</u>	<u>—</u>	<u>(31,156)</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059)				(10,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163</u>				<u>(41,26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之分部	<u>36,173</u>	<u>1,777</u>	<u>37,950</u>	<u>164,607</u>	<u>5,878</u>	170,485
未予分配資產			<u>195,533</u>			<u>29,444</u>
			<u>233,483</u>			<u>199,929</u>
<b>負債</b>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4,999)</u>	<u>(3,574)</u>	<u>(18,573)</u>	<u>(66,768)</u>	<u>(2,597)</u>	(69,365)
未予分配之負債			<u>(896)</u>			<u>(26,603)</u>
			<u>(19,469)</u>			<u>(95,968)</u>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於亞太地區，而其合營企業權益則位於北美，該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139
其他	<u>1,114</u>	<u>549</u>
	<u>1,142</u>	<u>688</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財務費用</b>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 銀行貸款	(29)	(482)
— 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104)	—
	<u>(133)</u>	<u>—</u>
	<u>(133)</u>	<u>(482)</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971)	(1,0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0)	(1,195)
	<u>(1,250)</u>	<u>(1,195)</u>

#### 5. 稅項(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現行稅項</b>		
海外所得稅	(9)	(229)
過往年度海外所得稅超額撥備	—	280
	<u>(9)</u>	<u>51</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39,8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41,149,171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21,00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7.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成本	19,432	20,218
匯兌調整	<u>(271)</u>	<u>(786)</u>
	19,161	19,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9,433)</u>	<u>(8,545)</u>
	<u>9,728</u>	<u>10,887</u>

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06	8,24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95</u>	<u>6,159</u>
	<u>12,501</u>	<u>14,401</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028	5,232
一至三個月	2,097	1,8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981</u>	<u>1,140</u>
	<u>8,106</u>	<u>8,242</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06	2,31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3,602	3,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2	11,74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	—	26,000
	<u>17,650</u>	<u>43,436</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56	1,576
一至三個月	77	3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3	391
	<u>2,006</u>	<u>2,313</u>

## 1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其持有ZONE Glob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100%的股本權益出售予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之董事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12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24,53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u>(38,75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41,8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82,714</u>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匯兌儲備之匯兌虧損	1,218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費用	1,260
出售事項收益	<u>44,808</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130,000</u></u>

## 11.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收購皓騰有限公司(「皓騰」)(現時擁有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光電」)的若干註冊資本，皓騰其後將進一步向映瑞光電注資，直至皓騰擁有映瑞光電的股權比例不超過4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視乎盡職調查及簽立一項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皓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映瑞光電為一家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的高科技公司。

根據所簽署的條款清單，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倘最終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則可退還按金將予悉數退還。

## 11. 呈報期後事項 (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分別收購聯冠投資有限公司(「聯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A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Arbo International」，連同聯冠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向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康佳照明」)注資，以令目標公司日後可合共持有康佳照明42%的股權，惟視乎盡職調查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康佳照明集中發展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和公共照明產品。

根據所簽署的條款清單，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12,500,000元。倘最終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則可退還按金將予悉數退還。

於本公告日期，與上述潛在投資相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未能可靠地估計對該等潛在投資的財務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美國共同控制實體ANZ Communications LLC中的權益，同時繼續投資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營運公司，並且積極爭取區內其他增長機遇(尤其是中國內地)，此等舉措均符合本集團為提升業務多元化和專注亞洲業務而作出的自我重新部署的策略方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由往期38,600,000港元減少5.2%至36,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即收益百分比)為50.6%，而往期為52.1%。

### 經營業務

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電訊業務組成之ZONE亞洲於回顧期內錄得總收益35,9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的37,900,000港元減少5.3%。雖然收益降幅來自傳統話音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兩地的ZONE亞洲業務繼續定位於把握電訊與資訊科技行業日益融合所帶來的全新契機。ZONE亞洲於香港獲得了多份工程合約，當中涉及一體化的企業級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方案的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在新加坡，ZONE亞洲的寬頻連接業務的客戶簽訂率令人鼓舞，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ybersite進一步把握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雲計算行業的成長發展。透過利用其全權委託的先進基礎設施以及提升其服務兼容性和成本效益，Cybersite有望於下半年度錄得客戶增長及收益增長。

同期，本集團之保險中介及市場推廣業務RMI繼續推行其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業務，並與一直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的零售合作夥伴通力合作，共同開拓擁有獲得豐厚利潤潛力之全新收入來源。RMI在香港與其電訊營運合作夥伴攜手推出的關懷計劃推廣進展良好，同時其於加拿大推出的業務亦正穩步發展，儘管如此，其於第三市場以零售為主導之保險產品的初步推出卻遭遇延誤，主要因為其零售合作夥伴未能兌現若干承諾。然而，在區內保險行業領先公司及其其他零售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下，RMI的管理團隊有望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在新市場推出其零售產品。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展望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對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進行潛在投資，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宣佈。映瑞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臨港產業區成立，為一家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的高科技公司。上海市政府密切關注上海市光電產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進展。作為承擔該項目的龍頭企業，映瑞光電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二零一零年七月映瑞光電與上海臨港集團攜手在臨港產業區興建國家級LED產業化示範基地。此外，映瑞光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被列為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設專案。康佳照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康佳照明集中發展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和公共照明產品，康佳照明的產品線包括T8燈管、面板燈、筒燈、三防燈、線條燈、路燈、隧道燈、工礦燈及其他等系列，適合以項目為基礎及以批發商為基礎的客戶。其自主研發的驅動器和控制系統也為康佳照明的實力產品。康佳照明獲得多項頂尖西方國家實驗室證書，包括TUV CE認證、德凱CE認證、TUV標誌、UL認證、DLC認證、SAA認證、CQC認證。目前康佳照明的業務透過其品牌、OEM及ODM的業務遍佈歐盟、北美、南美、澳洲及其他地區。展望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實現及推進新型服務及產品的轉型過程，為其現有業務帶來較高利潤及重複性收入，同時追求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新投資契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

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0.6%，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則為52.1%。期內毛利減少8.0%至1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1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2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2%。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1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錄得虧損28,7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溢利為4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9,8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1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0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來自根據一般授權的股份配售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的出售。

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為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由521,000,000股增加至625,2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6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9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通過(其中包括)正積極物色的可能進行之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用於加速本集團之發展。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0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為數1,500,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按新加坡元計值。該筆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7,700,000港元之借款乃以美元計值，並由董事會時任主席所控制之公司提供，其年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ZON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時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之收支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合營企業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針對相關待決法律訴訟，法院駁回所有向合營企業提出的索償，並根據其反申索判決合營企業獲得賠償另加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在任何情況下，與該等聲明、保證及彌償相關之本集團或然負債均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失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並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8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前，衛斯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後董事會主席職位留空，而林祥貴先生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楊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衛斯文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林祥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楊俊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此外，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之檢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發佈止期間，已有三名董事辭任。林祥貴先生及劉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彼等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以便專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管理；李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業務及興趣。董事會僅此感謝林祥貴先生、劉偉明先生及李志雄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與王翔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